



大会

Distr.: Limited  
4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Span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0年10月4日至8日，维也纳

解决商事争议

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透明度

各国政府的评议汇编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  | 页次 |
|--|----|
|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透明度的评议 ..... | 2  |
| 1.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2  |
| 2. 萨尔瓦多 .....                              | 2  |
| 3. 芬兰 .....                                | 3  |
| 4. 法国 .....                                | 4  |
| 5. 德国 .....                                | 6  |
| 6. 希腊 .....                                | 7  |
| 7. 伊拉克 .....                               | 8  |
| 8. 黎巴嫩 .....                               | 8  |
| 9. 卢森堡 .....                               | 9  |
| 10. 毛里求斯 .....                             | 9  |
| 11. 挪威 .....                               | 11 |



### 三.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透明度的评议

#### 1.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原文：西班牙文]

问题 1：仲裁程序公示或透明度举例；查阅文件或参加开庭例案

迄今只有多米尼加共和国与 TCW 之间的案件被公示。

问题 2：法庭之友书状或其他介入方式

无。

问题 3：条约中关于透明度或公示的规定

《多米尼加共和国—中美洲—美国自由贸易协定》第 10.14 和 10.21 条载有关于透明度的规定。以下条款也载有关于透明度的规定：多米尼加共和国与加勒比共同体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第九条；中美洲与多米尼加共和国之间的自由贸易条约第 9.12 条；多米尼加共和国与荷兰之间的双边投资协定第十一条；多米尼加共和国与芬兰之间的双边协定第 15 条；智利与多米尼加共和国之间的双边协定第十三条；多米尼加共和国与阿根廷之间的双边协定第九条；瑞士与多米尼加共和国之间的双边协定第十一条；多米尼加共和国与巴拿马之间的双边协定第十一条；以及厄瓜多尔与多米尼加共和国之间的双边协定第 14 条。

问题 4：条约中关于第三方参与的规定

《多米尼加共和国—中美洲—美国自由贸易协定》第 10.20 条第 3 款。

问题 5：任何其他评议

有关解决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争议的所有程序均应以透明的方式进行。

#### 2. 萨尔瓦多

[原文：西班牙文]

问题 1：仲裁程序公示或透明度举例；查阅文件或参加开庭例案

有一起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仲裁案件，西班牙公司 Inceysa Vallisoletan 向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世界银行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提出了仲裁请求，并援引西班牙与萨尔瓦多之间订立的相互保护投资条约（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案件号：ARB/03/26）。最终法庭认定，以一种违反萨尔瓦多法律的方式所作投资不受该条约的保护，因此该案不属于该法庭的管辖范围。法庭称该投资人的活动违反了这些一般原则，认定非法所作投资不能受西班牙和萨尔瓦多之间订立的条约的保护。

在萨尔瓦多，此案在报纸和电视上被广泛披露。

问题 2：法庭之友书状或其他介入方式

迄今尚不知晓在仲裁程序过程中有第三方提交陈述书的案件。

问题 3：条约中关于透明度或公示的规定

我国订立的自由贸易条约中有一些关于透明度的条款。例如，《多米尼加共和国—中美洲—美国自由贸易协定》第十章（投资）第 10.21 条载有关于投资仲裁程序透明度的条款。在萨尔瓦多订立的其他自由贸易条约中，也有论述透明度的具体章节，通盘适用于所有其他各章，因此涵盖了有关投资的透明度问题。

关于提供条约文本的请求，这些文本十分浩繁，但可以从经济部网站 ([www.minec.gob.sv](http://www.minec.gob.sv)) 上查阅。

此外，萨尔瓦多订立了一些相互保护投资协定，这些协定虽然没有对仲裁程序作出具体规定，但有一条款规定，进行仲裁时，应依照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和（或）该法所确立的准则进行。

问题 4：条约中关于第三方参与的规定

关于第三方参与投资仲裁的问题，在萨尔瓦多订立的自由贸易条约（与智利订立的条约除外）中论述了非争议当事方的“一方”的介入和权利问题。

《多米尼加共和国—中美洲—美国自由贸易协定》第 10.20 条中论述了该问题，该条规定接受并考虑“由非争议当事方的个人或实体提交的法庭之友书状”。

问题 5：任何其他评议

由于我们在该事项方面的经验非常有限，我们没有更多的评议意见。

### 3. 芬兰

[原文：英文]

问题 1：仲裁程序公示或透明度举例；查阅文件或参加开庭例案

无。事实上，芬兰没有发生此类仲裁案件。

问题 2：法庭之友书状或其他介入方式

无。

问题 3：条约中关于透明度或公示的规定

无。

问题 4：条约中关于第三方参与的规定

无。

问题 5: 任何其他评议

无。正如已经指出的, 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实际上不涉及芬兰。

#### 4. 法国

[原文: 法文]

问题 1: 仲裁程序公示或透明度举例; 查阅文件或参加开庭例案

迄今为止尚未发生针对法国的以投资保护条约为基础的仲裁。

但至少有三起针对其他国家的案件, 这些案件的原告驻在巴黎, 对裁决结果予以了公示:

- RFCC 协会诉摩洛哥王国案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案件号: ARB/00/6)
- 冠军贸易公司和美国国际贸易公司诉埃及阿拉伯共和国案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案件号: ARB/02/9)
- Parkerings-Campagniet AS 诉立陶宛共和国案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案件号: ARB/05/8)

经常发生的情况是,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程序或至少第一次开庭 (有时法庭审理) 也在巴黎世界银行办事处举行。

问题 2: 法庭之友书状或其他介入方式

据我们所知, 尚未发生过第三方在仲裁过程中提交陈述书或以其他方式介入诉讼的情况。不过, 这类做法是最近才有的。

问题 3: 条约中关于透明度或公示的规定

问题 4: 条约中关于第三方参与的规定

法国签订的双边协定本身并未载有关于公示或透明度的条款, 但提及《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规则》。法国是《华盛顿公约》的缔约方, 该公约设立了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针对另一缔约方不是《华盛顿公约》缔约方的情况, 双边条约提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06 年修订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规则》载有关于透明度和公示的条款。该 2006 年规则也载有关于第三方参与的条款。

应指出的是, 法国对 2006 年所作的对《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规则》的修订表示了一些保留意见。

问题 5: 任何其他评议

1965 年《华盛顿公约》所建立的仲裁制度明显不同于传统的仲裁。尽管该仲裁制度承认国际商事仲裁传统规则的权威性, 但它也采用具有更明显司

法性质的程序。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还给予仲裁人超过普通仲裁法所给予权力的主动权和酌处权。

为此所给出的理由是投资仲裁具有特殊性。然而法国仍坚持仲裁的基本原则，包括合意做法。与国家法院不同，仲裁法庭的权威性仅以案件当事方的共同意愿为前提。如果没有这种意愿，则不可能进行任何仲裁。

因此，可能适宜的做法是制定关于投资仲裁公开或透明度的规则，但这不应减损当事方的意愿至高无上原则。更准确地说：

#### 1. 关于第三方参加庭审：

当事方应能保留异议权。

#### 2. 关于法庭之友的使用：

如果法庭之友的介入能够澄清所讨论的问题从而有助于提高仲裁质量和解决案件的话，这一程序对于当事方和法官都是有益的。然而，该程序与法国的法律传统相去甚远。此外，它可能引起滥用和不平等。因此应严格限制其使用。法庭之友的介入实际上可能使争议扩大至非案件当事方的人。这种介入还会带来额外的费用，该费用可能要由当事双方承担，尽管只有一方受益于提交的有关书状。

因此，宜对提交书状加以限制，并且不授予法庭独家酌处权。例如：

- 应阐明接受书状的条件；
- 法庭应有义务使程序取得进展和保护当事方；
- 第三方应说明其提交书状的理由、书状中所载问题的关联性以及该第三方在该案中的利益，以避免在程序中提交过多数量的不相关书状所带来的重负；
- 应设定提交书状的时限；
- 应详细规定提交书状的范围：第三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提交证据，因为这会扭曲仲裁程序并改变涉案方数目；
- 介入权应限于私人：不应允许国家提交书状，担心这会打破当事方之间的力量平衡并将仲裁法庭置于就国家之间的争议作出裁决的境地。

最后，当事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应有权对提交这类书状提出异议。

#### 3. 关于公示：

如果仅为避免随后的诉讼，国家和投资人自行获取关于案件结果的信息和获知仲裁法庭所采取的法律推理是符合国家和投资人利益的。但不应损害当事方之间就公布裁决书全文达成一致的原则。

## 5. 德国

[原文：英文]

### 问题 1：仲裁程序公示或透明度举例；查阅文件或参加开庭例案

我们不知道任何这类案件。据我们所知，迄今为止只有在德国的一起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程序中，当事方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网站上发表了其书面意见。该程序是因出售一家英国公司从 1817 年在马六甲海峡沉没的商船（“黛安娜”号）上发现的 18 吨珍贵的中国古代瓷器引发的收益分配问题而在法兰克福提起的仲裁程序。但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法院对该案件的管辖权被驳回，因为打捞工作不构成《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第 25 条意义上的投资（2007 年 5 月 17 日的裁决）。

### 问题 2：法庭之友书状或其他介入方式

我们不知道有任何此类案例。

### 问题 3：条约中关于透明度或公示的规定

关于投资保护条约，德国通常使用未载有关于透明度或公示问题的任何明示条款的示范合同。但该示范合同除其他外确实提及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这些规则本身载有相关条款（2006 年 4 月 10 日版本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规则》第 32 条）。

### 问题 4：条约中关于第三方参与的规定

德国投资保护条约方面的示范合同未载有关于第三方介入仲裁的任何条款。但该示范合同确实提及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这些规则载有关于第三方到庭的条款（2006 年 4 月 10 日版本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规则》第 32 条）。

### 问题 5：任何其他评议

首先，需要澄清同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仲裁有关的“透明度”和“公示”词语的确切含义。

随之提出的问题是，关于透明度和公示的新增规则有什么益处，以及这些规则为何可能是必要的。仲裁程序主要是由当事方之间的协议确定的。关于透明度和公示的条款也应如此。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仲裁领域的仲裁程序也主要是处理投资人应予以保护的利益。有鉴于此，制定关于透明度和公示的条款应征得投资人同意。例如，可给予投资人选择在仲裁程序中适用还是放弃适用关于透明度和公示的特别条款的权利。

## 6. 希腊

[原文：法文]

### 问题 1：仲裁程序公示或透明度举例；查阅文件或参加开庭例案

我们不知道有任何希腊国家与投资人之间发生的仲裁程序和记录被公开或公示的仲裁案件。因此，非案件当事方或其法律顾问的第三方不可能观察仲裁程序或获准查阅法院记录。尽管当事方可以采取此类措施，但希腊法律有关仲裁的条款（《希腊民事诉讼法》第 867 条及其后各条和以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为基础的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第 2735/1999 号条例）并非强制规定性的。这意味着是否采取该措施有待当事方另行商定；争议的当事方包括投资人从未要求采取这类措施，主要原因是企业家并不希望向公众披露其经济活动的性质和秘密，担心这会有助于其竞争对手。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893 条，未经当事方同意，仲裁案件记录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即使在案件记录交存地方法院登记处之后。案卷内容被认为是个人信息，在《希腊宪法》第 9a 条和《欧洲联盟宪法》（第 2472/1997 号条例，该条例纳入了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的第 95/46/EC 号指令）下受保护。

### 问题 2：法庭之友书状或其他介入方式

不排除这种做法，但必须获得当事方同意。由于上面所述原因，我们不知道有这种仲裁案件。

### 问题 3：条约中关于透明度或公示的规定

希腊（根据公布于第 263/1968 号官方公报的 1968 年第 608 号法令 A 部分）批准了《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的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的公约》（华盛顿公约），该公约规定由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下属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英文缩写为 ICSID）进行调停和仲裁程序。根据该公约第 44 条，除非当事方另有商定，由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审理的任何仲裁程序依照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据我们所知，由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审理的即使是涉及希腊国家与外国投资人的仲裁案件，都没有遵循对第三方公开或透明的程序。

### 问题 4：条约中关于第三方参与的规定

无，没有第三方能够据以介入其不是当事方的仲裁程序的条款。

### 问题 5：任何其他评议

除了上述 1968 年《华盛顿公约》外，希腊本国法律，具体来说关于保护在希腊投资的外国资本的第 2687/1953 号法令，也规定了仲裁作为解决（希腊）国家与（本国或外国）投资人之间争议的一种途径。该法令有更大效力——它不能被一个单一的法律所废止——因为它是在执行 1952 年《希腊宪法》第 112 条时通过的，并继续通过现行 2007 年宪法第 107 条得到加

强。根据该法律，当事方可根据其意愿就任何临时仲裁或机构仲裁达成一致。但没有任何有关投资的仲裁程序选择了公示或透明。

总之，我们可以说，在几乎所有案件中，公示和透明都不是希腊仲裁程序中的现行做法。第三方获知仲裁记录的唯一可能途径是通过为特定的合法权益进行辩护，向上诉法院提出裁决无效的诉讼，对一项裁决提出质疑（《民事诉讼法》第 898 和 899 条）。

## 7. 伊拉克

[原文：阿拉伯文]

问题 1：仲裁程序公示或透明度举例；查阅文件或参加开庭例案

没有发生伊拉克和投资人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案件。

问题 2：法庭之友书状或其他介入方式

没有关于在以条约为基础的投资仲裁过程中第三方提交陈述书（如法庭之友书状等）的例子。

问题 3：条约中关于透明度或公示的规定

第 13/2006 号投资法规定在下述情况下进行仲裁：

(a) 在与投资人订立合同时，可根据伊拉克法律或其他任何国际公认的法律就涉及仲裁的冲突解决机制达成协议（m/17/14）；

(b) 伊拉克国家投资组织或伊拉克任何非政府实体与受第 13/2006 号投资法管辖的投资人之间发生的任何贸易冲突须通过仲裁解决，如果合同对双方之间的关系作了如此规定的话（m/27/5）。

## 8. 黎巴嫩

[原文：阿拉伯文]

在仔细阅读了上述信函之后，我们发现它载有关于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仲裁透明度的一般问题。就此我们希望提及的是，我们对黎巴嫩国家与其他国家之间的仲裁协定进行了清查，以便发现这类条约是否载有对所提问题的答案。我们没有发现对这些问题的任何答案。

但值得一提的是，黎巴嫩立法者已特别注意到仲裁问题。该问题在《黎巴嫩民事诉讼法》中作了规定，该法与适用的国际协定是一致的。黎巴嫩法律允许就涉及国际贸易的事项诉诸仲裁；也允许根据第 762 条及其后各条的规定进行国内仲裁。



在国际仲裁方面，立法者给予如何选定仲裁人的选择方法自由和选择解决争议所适用的法律的自由。立法者还承认发给国外的仲裁裁决书或国际仲裁裁决并为此奠定了基础。

## 9. 卢森堡

[原文：法文]

问题 1：仲裁程序公示或透明度举例；查阅文件或参加开庭例案

无，据我们所知尚未发生此类案件。

问题 2：法庭之友书状或其他介入方式

无，据我们所知尚未发生此类案件。

问题 3：条约中关于透明度或公示的规定

没有证据表明存在任何这类条款。

可通过互联网 [www.legilux.public.lu](http://www.legilux.public.lu) 在卢森堡官方公报《备忘录》上查询自 1944 年 5 月以来含“条约”和“仲裁”词汇的出版物一览表。鉴于有关出版物的数量繁多（200 多种），不可能对所有的相关条款进行详细检查。可注意卢森堡已批准了 1961 年 4 月 21 日在日内瓦订立的《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1962 年 12 月 17 日在巴黎订立的《关于适用欧洲国际商事仲裁公约的协定》以及 1958 年 6 月 10 日的《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

问题 4：条约中关于第三方参与的规定

见对问题 3 的回答。

问题 5：任何其他评议

关于这一问题我们没有任何评议意见。

## 10. 毛里求斯

[原文：英文]

问题 1：仲裁程序公示或透明度举例；查阅文件或参加开庭例案

目前尚无涉及毛里求斯的“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仲裁案件”。

问题 2：法庭之友书状或其他介入方式

鉴于以上对问题 1 的回答，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生此类案件。

### 问题 3: 条约中关于透明度或公示的规定

毛里求斯已批准若干与这一主题事项有关的双边条约，但这些条约都没有对仲裁案件的透明度或公示作出具体规定。另外《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5(4)条规定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商定，庭审应采取不公开的方式。仲裁庭可以在任何证人作证时，要求其他证人退庭。

### 问题 4: 条约中关于第三方参与的规定

毛里求斯已批准了许多投资促进和保护的双边协定，但这些协定都没有对第三方参与仲裁程序作出具体规定。

这些投资促进和保护的双边协定仅对指定和设立仲裁法庭作了规定。在毛里求斯所缔结的这些双边协定文本中，可以经常发现提及国际仲裁机构，如贸易法委员会下属的临时仲裁庭（仲裁规则/示范法）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这些各自文本中的条款在一定程度上适合第三方介入的要求，并因此成为我们法律的一部分。

例如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程序规则》（仲裁规则）中，我们可以发现以下有关条款：

1. 规则 18 对当事人以外的其他人到庭作了规定。当事人可带不同的代表或“助手”即代理人、律师或辩护人一同到庭。但“该当事人应将他们的……姓名和权限通知秘书长，秘书长应迅速通知法庭和对方当事人，”
2. 规则 32 是关于法庭上的口头程序，该程序“应包括法庭听取双方当事人、各自的代理人、律师或辩护人，以及证人和专家的陈述”。

规则 32(2)的内容为“除非任何一方当事人反对，经与秘书长协商后，在做出适当后勤安排的情况下，在当事人、各自的代理人、律师和辩护人、证人及专家作证时，可允许除这些人以外的其他人和法庭官员出席或观察全部或部分庭审。法庭应为此类案件制定保护专利信息或非公开信息的程序。”

3. 规则 37（非争议当事人提交书面陈述）

(1) 法庭如认为有必要访问与争议有关的任何地点或在那里进行调查，应就此发布命令。命令应界定访问的范围或调查的事由、时限、遵循的程序和其他细节。当事人可参与任何访问或调查。

(2) 经与双方当事人协商后，法庭可允许非争议一方当事人（在本规则中称为“非争议当事人”）的个人或实体就争议范围内的事项向法庭提交书面陈述。

### 问题 5: 任何其他评议

人们通常认为机密性是仲裁事件最吸引人 and 最有利的特点之一。尽管毛里求斯迄今尚未被直接牵涉到投资人与国家之间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中去，但有关仲裁程序的这一观点仍普遍存在。

## 11. 挪威

[原文：英文]

问题 1：仲裁程序公示或透明度举例；查阅文件或参加开庭例案

未曾发生过或者目前没有可提供关于仲裁程序公示或透明度例子的涉及挪威国家的未决案件。

问题 2：法庭之友书状或其他介入方式

没有关于在挪威发生的以条约为基础的投资仲裁过程中第三方提交陈述书的例子。

问题 3：条约中关于透明度或公示的规定

在挪威签署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或协定中，没有关于以条约为基础的投资仲裁透明度或公示的条款。

问题 4：条约中关于第三方参与的规定

在挪威签署的双边或多边条约或协定中，没有关于第三方介入以条约为基础的投资仲裁的条款。

问题 5：任何其他评议

挪威积极引入各种透明度要素和关于第三方介入以条约为基础的仲裁的可能性。2008 年 1 月 28 日发布接受公众审查的《投资示范协议草案》载有这方面的两个条款。